

# 切 結 書

本廠商 參與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辦理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報廢車輛 1 台及機車 1 台變賣。對於廠商之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及遵照採購法投標須知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，絕無通同作弊壟斷標價，或借用證照或圍標等不法情事，倘有違反，願受懲處。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雲林縣東勢鄉公所

投標廠商：  
(具結人)

印

負責人：  
(具結人)

印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